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海商小字第1號

原告 海全船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如雪

訴訟代理人 何奕德

李育禎

被告 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柏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零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玖仟零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01	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500元	
03	合 計		1,500元	
04	附錄：	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			
06	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			
07	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			
08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	
09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	
10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	
11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	
12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	
13	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	
14	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	